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志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志強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

01 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
02 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523 號、
03 105 年度台抗字第849 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王志強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前經臺灣新北
06 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
07 又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
08 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0年2月18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
09 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
10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
11 定前所犯之數罪。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認
12 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
13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775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4
14 5日，則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
15 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
16 刑期（即拘役95日=45日+50日）之拘束，爰依其犯罪時間
17 之間隔、涉犯侮辱公務員、傷害（聲請書附表編號3罪名載
18 為妨害自由部分應予更正）等罪、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19 性、加重、減輕效益等一切情狀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並參
20 酌受刑人於113年10月19日針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略以：
21 希望重新合併定刑，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71
22 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二)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本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惟此部分既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
26 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3
27 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表編
28 號1至2所示部分，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30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2 法官 劉兆菊
03 法官 呂寧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陳麗津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